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份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概無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該等交易尚待與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國資委」)進一步溝通及獲取其同意；(ii)賣方仍在獲取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批准；及(iii)於該公告刊發前已自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取得有關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的批准，但有關批准並非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的先決條件。

儘管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已就監管審查程序提交多份文件及分配大量資源，但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河北國資委的任何肯定性更新意見。儘管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先前已估計獲得同意的最早可能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底，但仍待河北國資委的反饋。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簽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尚待獲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期，而執行人員已就該延期授出其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將簽立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